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内蒙古光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光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阿鲁科尔沁旗医院(单位名称)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光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1人,营业收入为236.15万元、资产总额为470.1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(标的名称),属	于 <u>(采购文化</u>	<u>牛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	<u>);</u> 承建 (承
接)企业为	_(企业名称), ,	人业人员	_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
产总额为_	万元,属于		(请填写:中型』	è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	ار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		d [.] 6 ²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